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四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3年第三次（11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三　案

案　　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四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五　案

案　　由：本公司高階主管離職金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推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謹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3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選任，茲依公司法第203條之規定召開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選 黃漢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森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第二案

案　由：**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二、 本公司擬委任林建平、楊德勝及游庭瑄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即日起至同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日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審核文件，請參閱附件二（P.4 - P.5）。

四、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林建平、楊德勝及游庭瑄，因係本案之受委任人選，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因係本案之受委任人選，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林建平	楊德勝	游庭瑄
1.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符合	符合	符合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	是	是

檢核結果：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審核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陽程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 協理/財務長 精彥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 協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宏塑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東紡織(股)公司 獨立董事 拉法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德勝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系 政治大學 企研所 台郡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	晶碩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游庭瑄	東海大學 學士 台大 EMBA113級在學中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得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審　核　項　目	符合
1.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V
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V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V

審核結果：符合規定。